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50019667 號

訴願人：許○○

為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之告誡處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115 年 2 月 4 日○警分偵字第 1150100175 號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臉書看到網友「陳○○」發布免費贈送滑步車、安全座椅等物品，惟需要自付運費，訴願人表示同意並匯款新臺幣（下同）300 元運費，爾後該名網友稱要以速運宅配，並傳送假冒順豐速運網址要求訴願人填寫，惟訴願人填寫後，該網址表示尚未完成托運條款，要求訴願人聯繫客服，訴願人遂加入客服 LINE 為好友，該名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 LINE 與訴願人視訊聯繫，訴願人聽從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郵局無卡提款，事後始發現帳戶遭轉出 9,000 元，對於被害人高○○轉入至帳戶的 8,980 元表示不知情。
- 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分局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案經審查，認訴願人係聽從客服人員指示，因而將郵局帳號提供，致帳戶遭不明金流轉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開立書面告誡書。
- 三、上開告誡處分書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由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5 年 3 月 27 日澎警刑字第 1150006199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四、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主張係遭假專員以未簽屬認證協議，導致其金流異常遭凍結為由，要求訴願人依其指示進行實名認證及解除異常程序，囿因社會經驗不足，誤信對方為金融機構人員，導致郵局帳戶遭詐騙集團非法操作利用，並聲稱自己亦為被害人，於過程中未獲任何利益，自身還損失 9,000 元。
- 五、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警詢筆錄內供稱：「我當天在家中滑臉書的時

候，滑著就看到臉書(暱稱陳○○；ID=61583522894764)之人有發一則貼文，該貼文表示要送兒童用品，我就在該貼文下方留言，後來該人就用臉書 MESSENGER 私訊我，對方表示用品能送給我，但是運費要我來負擔，對方說運費要 160 元，我心想因為地處離島，運費可能會貴一點，所以我就先轉 300 元至對方提供的帳戶 822-○○○，對方說要使用順豐速運宅配，所以就傳給我一個假順豐速運網址(ss.sfexsys.com)，我進入該網址填寫個人資料後，該網址下方有寫我尚未完成托運條例須聯繫客服，所以我再次在該網址內聯繫線上客服，並給對方我的 LINE ID，不久之後我的 LINE 有個暱稱叫(陳專員)的人加入我的好友，對方叫我開啟網路郵局並使用 LINE 與他視訊通話，期間我並不知道我的錢已經被對方領走了，我也不知道有一筆 8980 元轉到我的帳戶內，我之所以會知道我被詐騙是因為我在與對方視訊通話結束後，我前面所講的我朋友夏○○隨即打電話給我叫我轉錢給他，我要轉的時候才發現我的帳戶都沒錢了，夏○○得知後隨即叫我報案，後來在派出所我才知道，對方叫我開啟網路郵局並使用視訊通話，誘騙我操作網路郵局無卡提款的動作，並領出兩次 9000 元」。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訴願人主張因受贈物品誤信詐騙集團話術，導致帳戶非法操作利用，本案訴願人雖未將帳戶交付予他人，惟與詐騙集團視訊通話時，任由被害人轉入 8,980 元，訴願人再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操作無卡提款，旋即遭詐騙集團提領 9,000 元，以致帳戶淪落洗錢工具，依據法務部 114 年 5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400111160 號書函所示，「控制權」並非指對提款卡、密碼等物之控制權，若交付、提供帳戶、帳號，導致本人對「本人帳戶金流」之掌控權不再專屬本人，他人之金流亦可因而任意流入本人帳戶之情形，應予告誡。
- (三)訴願人另稱因社會經驗不足，誤信對方為金融機構人員，以致帳戶遭非法操作利用，惟訴願人於詐欺嫌疑人筆錄中供稱伊教育程度係「高中畢業」，且已屆而立之年，於社會的大染缸中打滾許久，自應合理期待具有一般人所預期之一般智識及警覺程度，而非如訴願人所訴社會經驗不足。故本分局依法裁處告誡，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按任何人除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以外，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除涉及刑事犯罪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併予裁處告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定有明文。次按其立法理由：「……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二、卷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7日以免費贈送滑步車、安全座椅等物品為由，對訴願人施以想獲贈物品者需自付運費及配合以速運宅配寄送之詐術獲得訴願人認可後，隨即傳送假冒順豐速運網址要求訴願人填寫，嗣復以訴願人未簽署認證協議，導致其金流異常遭凍結等話術，進而要求訴願人聽從客服人員指示，進行實名認證以解除異常程序，致訴願人陷於錯誤，誤認該操作指示係為物品托運之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嗣依指示完成網路郵局無卡提款之寄運操作。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無卡提款功能後，旋即對其他被害人實施詐欺行為，俟被害人款項匯入系爭中華郵政帳戶後再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上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15年1月30日調查筆錄、訴願人LINE對話紀錄、自述被詐騙經過內容、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固可認定。惟查，訴願人係基於一般商業習慣而交付、提供系爭帳戶，是否應認有正當理由而不具違法性？非無疑義。又訴願人係受騙而交付、提供系爭帳戶，倘其對於「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等構成要件無認識，得否因其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處罰？亦非無疑。

三、綜上，本案是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無正當理由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情形，仍有不明，有待原處分機關調查釐清，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似有未洽，為求原處分之適法妥切及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才 綺 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